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京技管市监不罚告〔2025〕242220 号

北京旧官裕昌鑫兴茶庄(吴炳森):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或者标签、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或者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、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,或者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、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、说明书不一致行为进行处罚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你(单位)销售的“宫廷普洱茶”标签标注生产企业是云南易中祥茶厂,本机关根据商务金融局移转的证据材料,实际生产企业是昆明易中祥茶厂。你单位销售的“宫廷普洱茶”存在标签标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成立。本机关经现场检查,你单位已搬走,现已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负责人,该地址现已关闭,你单位销售的“宫廷普洱茶”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,因你单位初次违法,违法行为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二份送达,一份归档,_____。

联系人：霍红艳, 魏杰 联系电话： 01061286108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 409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印章)

2025年09月09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